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

99.03.11 經 98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行政院 98.12.16 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及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政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用油與用水電不成長之目標，訂定本要點。

參、推動小組組織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推動節約能源措施，由秘書擔任召集人，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總務主任兼任；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國中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庶務組長等為小組成員。

肆、推動小組職掌

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管理單位，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
- 二、督導、協調各執行單位節約能源措施之順利進行。
- 三、定期評估節約能源效益，包括整體性及個別節能措施之評估。
- 四、審核全校能源設備採購經費之概、預算及分配事宜。

伍、執行單位

執行負責人員為各處室行政單位等主管及場管人員，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陸、評核

本小組每年度應擇期開會 1 次進行節約能源措施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執行成效良好之單位得由本小組簽陳 校長敘獎。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